

19年丰碑屹立，成就千万学员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5

2017_年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机考题库一本通 中级经济法

●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购正版书，获超值回报

彩插有礼，只为你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轻松过关5

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机考试题库一本通 中级经济法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请认真识别：

1. 本书附有防伪标签一枚，上有激活码，激活即可获赠“名师引航班”、“机考操作指南”、答疑及东奥题库宝典 APP 等超值课程及服务。使用方法详见本书正文。

2. 正文内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

若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请广大读者拒绝购买。盗版举报电话：400-627-556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考题库一本通. 中级经济法 / 东奥会计在线组编. —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4

(轻松过关. 5)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21-31277-9

I. ①2… II. ①东… III. ①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1125 号

策划编辑：刘淑丽

责任编辑：李慧君

印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8 字数：609 千字 彩插：2

版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2.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88258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本书咨询联系方式：(010) 88254199，sjb@phei.com.cn。

购正版书专享



扫码即送

赠送1



名师引航班

赠送2



机考操作指南

赠送3



题库宝典APP

赠送4



24小时内免费答疑

官网与天猫旗舰店购书另专享

4大实物：地图版思维导图、快捷记忆卡片、百天通关计划、历年真题新解
2大课程：答题技巧班、月度集训班

以名师引航班为例

名师引航 · 轻松入门 · 助力通关

历年考情
系统分析

各章考点
全面梳理

精选课程
轻松体验

解读真题
强化实力



选对套餐 剑指通关

购书专享 名师引航班 3门课程免费领	1年学习保障 超值特惠班 400元/科	2年保障 不过重学 精品保障班 450元/科 3科联报 550元/科 2科联报 600元/科 单科购买	4年保障 不过重学 通关无忧班 1600元/3科
主讲老师 中级会计实务：张志凤、刘忠 经济法：郭守杰、黄洁洵 财务管理：闫华红、田明	5大超值课程 预科班 基础班 习题班 冲刺串讲班 模考精讲班	8大精品课程 超值特惠班课程+ 易错易混班 核心精讲班 考前5天提示班	9大无忧课程 精品保障班课程+ 真题精讲班
授课思路 历年考情 系统分析 各章考点 全面梳理 精选课程 轻松体验 解读真题 强化实力	3项超值习题 每日一练 随堂练习 章节练习	6项精品习题 超值特惠班习题+ 预习阶段测试 月度竞赛 模拟试卷（1套）	7项通关习题 精品保障班习题+ 考前提分试卷（1套）
 扫码免费领课	2大超值服务 24小时内答疑 学习方法指导（直播）	7大精品服务 超值特惠班服务+ 9小时内答疑 入学测试 学习计划 教材变化分析指导 强化阶段提升指导 机考操作指南	8大通关服务 精品保障班服务+ 4小时内答疑 思维导图引学系统
赠 50元优惠券	赠 2016年套餐对应课程	赠 超值特惠班赠送+ 机考系统(150元/科) 会计基础一点通(张志凤) 税务基础一点通(刘颖)	赠 同精品保障班赠送

名师相伴 过关首选



东奥会计在线，专注财会培训19年，是中国会计培训的领航者。

19年来，我们汇聚业内名师，广招千万学员，用平台铺就跑道，用品质成就梦想！



19年
专业品牌



独聚
业内名师



220名
专家教研团



93.02%
超高通过率

高分经验谈

张青星（285分）一次过三科

备考经验：忙里偷闲，整合零散时间。

首先：根据自己的情况制订一份计划，保证每天2~3小时的学习时间。

其次：结合东奥的课程，从预科班着手，了解3科教材的重难点分布，再系统学习。

再次：考前要听串讲班和模考班，结合配套习题，短期也能实现提升。

最后：熟练掌握机考系统，带着满满的自信心进考场。

陈婷（282分）一次过三科

分享给考中级的同学们一些建议：

第一：结合视频里老师汇总的内容学习，实务多做分录，财管多做题，经济法多记忆。

第二：“轻松过关”是很好的辅导书，一定要做，对了OK，错了更好，这样能发现并填补自己不足。

第三：要学会归纳总结，把老师的内容变成自己的，便于加深理解和记忆。

第四：学会自我约束。中级虽然有难度，但最终结果如何还是要看自己花多少精力去学。

陈佳璐（中级会计实务98分）单科最高分

取得中级证书，是我职业履历上完美的一笔。

感恩：非常感谢张志凤老师、郭守杰老师、闫华红老师，是他们的陪伴让我打消放弃的念头；是他们的讲解让每个知识都变得通俗易懂；是他们编制的题目让我不断地提升实战能力……

回首：自己听过的课程，做过的轻1，打过的草稿，满满的奋斗历程，努力不放弃，就会有好的结果。

感谢：感谢东奥会计在线这么好的教育平台。

石慧静（财务管理98分）单科最高分

备考经验：习惯了东奥，习惯了“轻松过关”。

结缘东奥：从业、初级开始结缘，工作后又选择东奥实操课充电。中级依然选择东奥。

书课搭配：东奥有很多优秀的老师，他们既书写又讲课，书课搭配学，省时省力。还有很多习题，应对中级足矣。

学习计划：东奥的学习计划对我帮助很大，让整个学习变得有序。我会继续加油，和东奥一起攀登更高的山峰！

东奥的学员这样说

学员：雪落无声7856

一次过三门，经济法84，实务75，财管75。感谢各位老师的陪伴，让我们在追求自己人生目标的路上找到了捷径！

老师的欣慰莫过于学生一次次地报喜。再次感谢所有中级的老师！您们辛苦了！

学员：tanjq7708

查到考试成绩：中级会计实务85分，财务管理82分，经济法86分。三门课一次高分通过，东奥课件确实太棒了！

更重要的是通过听老师们授课，专业知识得到了强化，非常感谢！

明年的注会和税务师考试，继续选择东奥！

学员：wangyan52199

在朋友的建议下买了东奥课程，课程很全面，但因为时间有限，我只学习了基础班和真题班，做了点练习题，即使这样，今年的考试依然顺利通过了。

感谢老师们详细的讲解，令我受益匪浅。同时感谢答疑老师们，对于我提出的问题都给予了耐心、细致的解答，对我帮助很大。

编委会成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上官颖林

兰 飞

李 硕

张秀英

耿洪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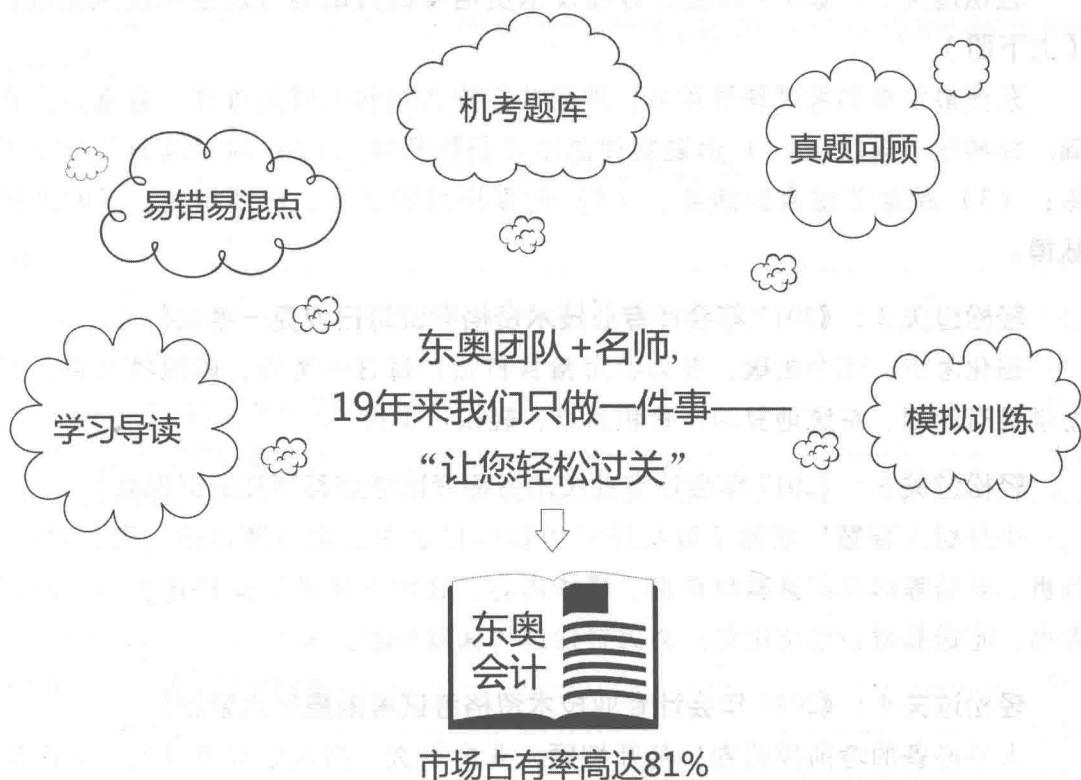
韩 斌

谢可新

靳兴涛

薛 慧

前言



- 1998 年,“东奥”诞生于北京大学,开始进入会计培训领域;
 - 2001 年,“轻松过关”系列丛书发行量跃居同行之首;
 - 2002 年,“轻松过关”系列丛书被 30 个省级行政区的考试组织及机构推荐为指定用书;
 -
 - 2010 年,知名咨询公司慧聪网调查显示:东奥会计培训的市场占有率高达 81%,已成为会计培训界的第一品牌;
- 我们的精彩从未停止,我们的未来才刚刚开始……

历经 19 个春夏秋冬,我们累积了一支强大的师资、编校团队,他们细心协作,精益求精,汇聚经典,只为让您“轻松过关”!

2017 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轻松过关”辅导用书包含 5 个系列，其特点和使用阶段如下：

轻松过关 1：《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上下册）

东奥最经典的考试辅导用书！地毯式扫描大纲和教材重难点，着重夯实基础。经典核心模块：（1）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2）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3）跨章节综合题演练；（4）全真模拟测试题。环环相扣，紧握考试脉搏。

轻松过关 2：《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每日攻克一考点》

细化考点，逐个击破，专为机考量身打造！每日一考点，阶段性测评，帮助学员有计划、系统地复习，日积月累，轻松过中级。

轻松过关 3：《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

小身材大智慧！浓缩了教材精华内容的口袋书，全书通过图、表、对比、分析、总结等形式归集教材重点、精华内容，让您在零散时间精通框架，熟练考点，吃透教材，强化记忆。为您轻松过关保驾护航。

轻松过关 4：《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

人手必备的考前模拟卷！名师押题，业内权威。用六套经典试卷，全面涵盖价值考点，点押最可能出题点，特别适合最后的复习冲刺。

轻松过关 5：《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考试题库一本通》

为学员一次通过中级打造的高端攻略。通过第一步夯实基础，第二步真题检测，第三步模拟提升，强力提升学员答题能力，助力考前冲刺。

东奥始终致力于向广大考生提供最实用的图书和最权威的课程。但编校工作纷繁琐碎，限于时间，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疏漏之处，我们会及时发布勘误，大家可以通过东奥官网上的“勘误专区”查看。

最后，预祝所有考生都能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7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机考过关初练

第一章 总 论	(3)
易错易混集训	(3)
机考过关必练	(11)
机考过关必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5)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0)
易错易混集训	(20)
新增知识点突破	(30)
机考过关必练	(32)
机考过关必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42)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52)
易错易混集训	(52)
机考过关必练	(59)
机考过关必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64)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68)
易错易混集训	(68)
机考过关必练	(83)
机考过关必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93)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2)
易错易混集训	(102)
机考过关必练	(110)
机考过关必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22)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132)
易错易混集训	(132)
机考过关必练	(138)
机考过关必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49)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58)
易错易混集训	(158)
机考过关必练	(169)

机考过关必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180)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190)
易错易混集训	(190)
机考过关必练	(196)
机考过关必练参考答案及解析	(203)

第二部分 机考过关 2 + 3

2015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真题	(211)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8)
201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真题	(225)
参考答案及解析	(231)
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测试题 (一)	(239)
参考答案及解析	(246)
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测试题 (二)	(252)
参考答案及解析	(259)
2017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经济法模拟测试题 (三)	(266)
参考答案及解析	(273)

第一部分

机考过关初练

防伪标签使用说明:

1. 免费享受 2017 年东奥超值课程及服务——“名师引航班”“机考操作指南”和“答疑”。

扫描彩插中免费领课二维码，点击“免费领取课程”完成填写，即可获得“名师引航班”“机考操作指南”超值课程。

登录 www.dongao.com，在我的东奥“答疑”页面点击右上方“图书提问”栏目，进入后点击添加图书并输入防伪标签上的激活码，即可获得“答疑”服务。

2. 免费享有 2017 年东奥最新版本 APP 学习软件。

扫描安装（二维码见封底）“东奥题库宝典”移动客户端，注册验证后即可获赠在线做题功能。

温馨提示：以上超值服务有效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论

学习导读

本章属于次重点章节,理解难度不大,内容比较基础,但是考点较多且比较分散,大多数考点需要考生准确记忆。复习本章时需要注意两点:(1)仲裁与民事诉讼是高频考点;(2)复习法律行为时需要和第五章的相关内容相结合。

本章需重点掌握的内容包括:(1)法律的渊源;(2)经济法主体;(3)法律行为;(4)代理;(5)仲裁;(6)诉讼管辖;(7)诉讼时效。

在近3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约为8分。本章考试的题型一般为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2017年考试中要重点关注对仲裁、诉讼管辖以及诉讼时效的考查。

易错易混集训

易错易混点1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母题·多选题】下列关于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统一的,均随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 B.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对公民来说,有民事权利能力,一定有民事行为能力
- D. 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但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AD

【解析】(1)选项B: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2)选项C:对公民来说,有民事权利能力,不一定有民事行为能力。

【子题1·单选题】下列关于法人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法人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不一定有民事行为能力
- B.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同时产生、同时消灭
- C.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范围不能超过其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
- D.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一般以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为准

【答案】A

【解析】选项A: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是统一的,均随法人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但对公民来说,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就有行为能力。

【子题2·单选题】8周岁的姐姐,患有先天性心脏病。下列关于姐姐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有民事权利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 B. 无民事权利能力,有民事行为能力
- C. 有民事权利能力,有民事行为能力
- D. 无民事权利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

【答案】A

【解析】(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终于死亡; (2) 自然人有权利能力, 不一定有行为能力。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姐姐不满 10 周岁,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易错易混点辨析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两个相对应的概念, 其中:

1. 法人: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统一的, 均随法人的成立而产生, 随其终止而消灭。

【解释】公司的成立日期为营业执照的签发日期; 公司的终止日期为公司被注销的日期。

2. 自然人: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至死亡时止,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但是, 自然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不一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法律一般以年龄和精神、智力状况作为判断和确定其民事行为能力的依据。

3.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 (注意临界数值):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龄	不满 10 周岁 ($A < 10$ 周岁)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10 \text{ 周岁} \leq A < 18 \text{ 周岁}$)	(1)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 ($A \geq 18$ 周岁) (2)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 ($16 \text{ 周岁} \leq A < 18 \text{ 周岁}$)
精神智力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提示】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以外”, 不包括本数。比如, $1/2$ 以上是 $\geq 1/2$; 不满 $1/2$ 则是指 $< 1/2$ 。

易错易混点 2 无效民事行为 VS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

【母题·多选题】甲公司欲承包 A 市某项扩建工程, 遂威胁该工程招标负责人称“若不将该工程承包给我公司, 将向上级举报你贪污”。该负责人无奈只能将该工程承包给甲公司。后查明甲公司承建的该工程偷工减料, 严重不合格, 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 给国家造成 50 万元的损失。根据相关规定, 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该合同为无效合同
- B. 该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 C. 该合同自行为开始时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D. 当事人可以在行为发生之日起 1 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合同

【答案】AC

【解析】选项 AB: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 损害国家利益的属无效合同, 如不损害国家利益, 则属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子题 1·多选题】甲因母亲病重急需用钱, 向乙借款 20 万元, 乙看中其祖传花瓶很久, 于是趁机对甲说: “如果你把那只祖传花瓶以 1 万元的价格卖给我, 我立马借给你钱”。甲无奈只能将市场价 10 万元的花瓶以 1 万元的价格卖给了乙。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该合同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A. 该合同为有效合同
- B. 该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 C. 甲可以在行为发生之日起 1 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合同
- D. 该合同一经撤销, 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答案】BCD

【解析】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求或危难境地，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订立的合同，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本题中，乙利用甲的急迫需求（母亲病重急需用钱），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低价购买花瓶），迫使甲违背真实意思订立合同，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子题2·单选题】田某因母亲病重急需用钱，向蔡某借款10万元，蔡某看中其祖传字画很久，于是趁机对田某说：“如果你把那幅祖传字画卖给我，我立马借给你钱”。田某无奈只能将字画以市场价格卖给蔡某。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同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答案】A

A. 该合同为有效合同

B. 该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C. 田某可以在行为发生之日起1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合同

D. 该合同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答案】A

【解析】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求或危难境地，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订立的合同，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本题中，蔡某是以市场价格购买的字画，并不属于乘人之危的行为，所以不是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易错易混点辨析

1. 乘人之危不仅仅是有危险就说是乘人之危，还要有“乘”的行为，处在危险境地的这个人必须是受到实质的、严重的损害才可以。不能看到疑似病例，就直接宣判。还要通过望闻问切等多种综合因素考察再下定论，最终准确判断到底是否属于乘人之危的行为。

2. 到底是属于可变更、可撤销还是无效合同，侵犯国家利益对合同效力是否有影响，各类情形要把握好。

类 型	合同的效力	其他单方民事行为的效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力待定/有效合同	无效
胁迫、欺诈	(1) 损害国家利益：无效 (2) 不损害国家利益：可变更、可撤销	无效
乘人之危	可变更、可撤销	无效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无效	
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无效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无效	
重大误解	可变更、可撤销	
显失公平	可变更、可撤销	

易错易混点3 无权代理 VS 表见代理 VS 滥用代理 VS 无权处分

【母题·单选题】A服装厂业务员郑某一直负责A服装厂与B公司的业务往来。2016年4月，郑某从A服装厂离职，A服装厂未收回郑某持有的盖有A服装厂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亦未通知B公司郑某离职事实。2016年9月，郑某以A服装厂的名义，持盖有A服装厂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与B公司订立了服装买卖合同。根据相关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该合同有效

B. 该合同效力待定

C. 若A服装厂拒绝追认，该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郑某承担

D. 郑某应当承担该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

【答案】A

【解析】(1) 选项AB：表见代理中，订立的合同直接有效；(2) 选项CD：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权代理的，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